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07—2009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—Leather and synthetic leather

2009-10-30 批准

2010-01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9 年 第 56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》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（HJ 507—2009）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采暖散热器（HJ 508—2009）

以上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 年 10 月 30 日

